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劉曜輝

聯絡電話：02-23977139

電子郵件：hsnubltn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2080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a6Y9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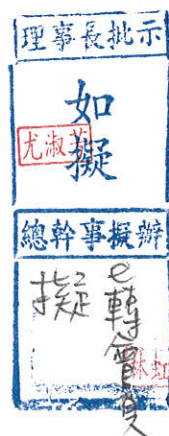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7月8日貿服字第1117020809號及第1117020809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

會員)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

副本：

局長 江文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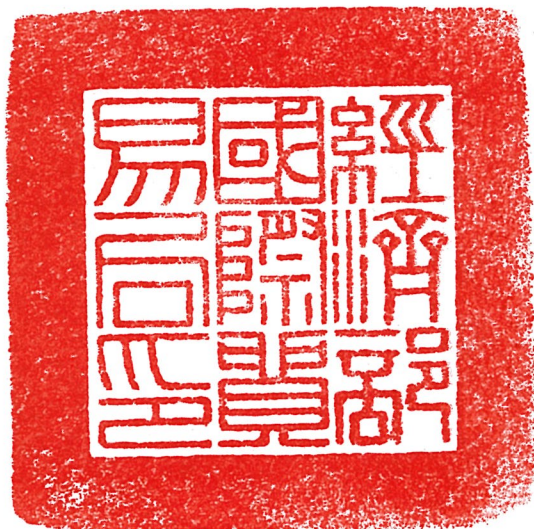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	/ 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20809號

附件：如文(共1頁)(1117020809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7月10日起刪除CCC3002.15.00.00-5「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3002.15.00.10-3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3日FDA器字第11116065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江文若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刪除	3002.15.00.00-5	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
增列	3002.15.00.10-3	C O V I D－1 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
增列	3002.15.00.90-6	其他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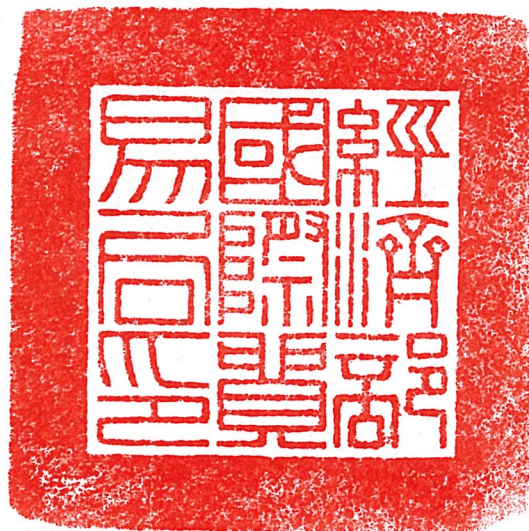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20809A號

附件：如文(共2頁)(1117020809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7月10日起CCC3002.15.00.10-3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」等2項貨品增列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23日FDA器字第11116065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3002.15.00.10-3	C O V I D - 1 9 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			504 F03 MW0	
3002.15.00.90-6	其他免疫產品，具有劑量或零售包裝式樣者			823 MP1	523
輸入規定代號					
	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
	406	進口動物用藥品（包括原料藥、製劑及生物藥品）：（一）應取得（1）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（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），或（2）如屬自用原料，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「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（二）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樣品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			
	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	
	506	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M 9 9 9 9 9 9 9 5 0 6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	

823	(一)進口人用藥品，應依506規定辦理(二)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406規定辦理(三)進口醫療器材，應依504規定辦理(四)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應依F01辦理(五)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、動物用藥品、醫療器材、食品及相關產品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
F03	輸入醫療器材應依照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MP1	(一)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(二)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523	一、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。(屬外貨復出口者，免附) 二、出口非屬人用藥品，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23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